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林秀美
莊貽婷
莊凱翔
莊國耀
莊國順
陳莊金葉
莊金枝
莊美蘭
翁英傑
翁唯翔
翁珮綺
莊美華

相 對 人 李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78年11月7日所為之78年度全字第2230號假扣押裁定，關於債務人莊老樹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李榮顯與相對人莊老樹、莊文吉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以78年度全字第2230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又

01 莊老樹業已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其權利義務。茲因聲請人聲
02 請鈞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起訴，
03 而相對人迄未起訴，爰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並提出除戶謄
04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
05 本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業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
07 於一定期限內起訴，相對人迄未起訴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
08 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10 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